案 由 存款不足退票紀錄事件
訴 願 人 ○○○君
決定書字號 台央訴字第 0919800000017 號
日 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

全 文中央銀行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:○○○君

訴願人因存款不足退票紀錄事件,不服台北市票據交換所九十一年 六月十九日(九一)北票字第三二九一號之復函,提起訴願,本行決 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;而訴願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 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 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,分別為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及第 三條第一項所明定。復按各地票據交換所係本行五十年在台復業以 前,由各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依財政部核定之章程籌組設立, 並非本行所設立,本行在台復業之後,雖基於管理之需要,以五十 二年二月五日台央業交字第十七號通函將各地票據交換所視同本行 附屬機構,惟因票據交換所既非本行投資設立,為避免導致對各票 據交換所法律地位認知之模糊不清,本行爰經檢討,於八十八年十 月一日以(八八)台央業字第○二○一四二七號通函停止前開第十 七號通函之適用,確認票據交換所並非本行附屬機構,從而,難以 認定票據交換所為訴願法第三條所稱中央或地方機關。再查票信管 理新制於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,依據新修正之「中央銀行管理票據 交換業務辦法 | 第三十一條:「票據交換所應與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 金融業者,就退票及其相關事項之處理規範加以約定。」有關退票 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,係由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間簽訂「辦理退 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」金融業者與支票存款戶間簽訂「支 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| 規範,均屬私法上之法律關係。因此,票 據交換所自九十年七月一日之後就退票事項所為之處理,並非公法 上之行為。本件訴願人與台北市票據交換所及付款行間,就所簽發 支票發票日之認定爭議,及付款行退票理由如何記載所生之爭執, 發生於九十年七月一日之後,應屬私法關係之爭執,揆諸首揭規定, 訴願人提起訴願,為法所不許,應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 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>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明夫 委員 倪成彬 委員 郭玉麒 委員 黄世欽

委員 吳坤山

中華民國 9 1 年 1 0 月 1 5 日

如不服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